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7,466,292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总股本的19.18%。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因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号)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0,000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7,449,8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30,2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含尚未确权的股东人数,其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未确权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刘建法、刘宜、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益”)、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益”)和天津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千智”),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7,46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19.18%。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8月1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前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81,505,018	96,6789	21,569,258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81,505,018	96,6789	21,569,25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81,505,018	96,6789	21,569,3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建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董华女士、鲍在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1,764,425	98,3561	21,569,258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邓丽琴女士的通知,因其操作失误于2023年8月3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500股。公司在接到通知后进行了核查,该事项为董事在定期报告披露敏感期买入行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操作失误,公司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于2023年8月3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7%,成交均价54.43元,成交金额27,215元。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8月3日属于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邓丽琴女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邓丽琴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42,9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龚伟明、李少杰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并承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李少杰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4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涛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天津千智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宜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刘建法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管王靖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作为公司持有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高效推进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59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9,900,050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吉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59,900,0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李于贤鹏先生、杜伟栋先生、李会勤女士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

●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职工代表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王海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8月2日,青岛积成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青岛积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经青岛积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青岛积成股票(股票代码:872230)自2023年8月4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3年8月2日,青岛积成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2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青岛积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经青岛积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青岛积成股票(股票代码:872230)自2023年8月4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3)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A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经营、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在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前A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在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希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科创板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康希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46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限售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XUEFENG YU(宇学峰)	17,874,200	7.22%	17,874,200	0
2	DONGXU QIU(邱东旭)	6,284,017	2.54%	6,284,017	0
3	XUEFENG YU(宇学峰)	6,030,683	2.44%	6,030,683	0
4	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	4,499,500	1.78%	4,499,500	0
5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600	1.43%	3,474,600	0
6	刘建法	3,336,667	1.35%	3,336,667	0
7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475	1.33%	3,299,475	0
8	刘宜	1,550,000	0.63%	1,550,000	0
9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50	0.49%	1,207,150	0
	合计	47,466,292	19.18%	47,466,29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限售股名称	47,466,292	36
	合计	47,466,29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存续期延长的委员任期相应延长。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9,900,0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于贤鹏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存续期延长的任期相应延长。

3、《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理;

(8)决策持股计划申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职责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9,900,0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王海卫,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2月至2020年5月期间,历任山东招金金楼精铸企业人力资源高级文秘、研发中心副主任、企管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永兴招金贵金属加工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山东协鑫卢卢有限公司加工。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政务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公告日,王海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决定的公告**